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麦炽坤 联系电话: 0757-86253386

传真号码：0757-86316628 E-mail：chuangnanzj@163.com

2018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8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10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招标条件…………………………………………………………………………………11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11

3.投标人资格要求…………………………………………………………………………11

4.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13

5.投标担保金………………………………………………………………………………13

6.投标文件的递交…………………………………………………………………………13

7.确认………………………………………………………………………………………13

8.异议与投诉………………………………………………………………………………14

9.其他………………………………………………………………………………………14

10.联系方式………………………………………………………………………………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23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23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费用承担 ………………………………………………………………………24

1.6保密 ……………………………………………………………………………24

1.7语言文字 ………………………………………………………………………24

1.8计量单位 ………………………………………………………………………24

1.9踏勘现场 ………………………………………………………………………24

1.10投标预备会……………………………………………………………………24

1.11分包……………………………………………………………………………24

1.12偏离……………………………………………………………………………24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招标文件的效力 ………………………………………………………………25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一般性工程） ………………………………………26

3.2投标报价 ………………………………………………………………………26

3.3投标有效期 ……………………………………………………………………26

3.4投标担保金 ……………………………………………………………………27

3.5资格审查文件 …………………………………………………………………27

3.6备选投标方案 …………………………………………………………………28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开标程序 ………………………………………………………………………30

5.3开标异议 ………………………………………………………………………30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30

6.2评标原则 ………………………………………………………………………31

6.3评标 ……………………………………………………………………………31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 ……………………………………………………………………31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3 定标……………………………………………………………………………31

7.4 中标通知书 ……………………………………………………………………31

7.5 履约担保 ………………………………………………………………………31

7.6 签订合同 ………………………………………………………………………32

8.重新招标和不招标

8.1重新招标 ………………………………………………………………………32

8.2不再招标 ………………………………………………………………………32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异议和投诉………………………………………………………………………3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35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36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37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52

3. 承包人…………………………………………………………………………………53

4. 监理人…………………………………………………………………………………55

5. 工程质量………………………………………………………………………………5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7

7. 工期和进度……………………………………………………………………………57

8. 材料与设备……………………………………………………………………………59

9. 试验与检验……………………………………………………………………………59

10. 变更……………………………………………………………………………………59

11. 价格调整………………………………………………………………………………6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61

13.验收和工程试车………………………………………………………………………62

14. 竣工结算………………………………………………………………………………6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63

16. 违约……………………………………………………………………………………64

17. 不可抗力………………………………………………………………………………65

18. 保险……………………………………………………………………………………65

20. 争议解决………………………………………………………………………………6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67

第五章 图纸…………………………………………………………………………………7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5、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6、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_第五十六条)，以及《条例》[第71条](#_第七十一条_[评委违规的责任])、[第72条](#_第七十二条_[评委受贿的责任])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_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二）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以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140605701010840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工程施工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232号。

2.2项目建设规模：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 ，总建筑面积：2463.80平方米，总项目造价约475万元。

2.3计划工期：365个日历天。工期不因雨天、假期等因素而延长。(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4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本工程招标内容、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纸施工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2.4.1招标预算价：4753830.00元；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价）：4753830.00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

2.6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验收质量合格或以上等级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3.2.1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

3.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截图打印件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的诚信考评结论须为C级或以上。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企业状态不为锁定状态，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公布为准。

3.4.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建筑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3.5.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 二 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3.5.2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开标当日未处于被系统锁定状态。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省住建厅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信息登记手续。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5.4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3.6专职安全人员：1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3.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7.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7.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7.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4.1招标人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接受投标报名。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接受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站“工程交易”中的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www.fsggzy.cn/。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500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4.2 报名时间：2018年 月 日9时00分起至2018年 月 日17时00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日期期限内，可随时上网报名。

4.3 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已备案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

**5.投标担保金**

本工程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1.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 2018年 月 日8时30分，截止时间：2018年月日9时30分。

6.1.2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9时30分。

6.1.3递交投标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8号三楼）。

6.3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4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已取得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交易员资格的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开标前将对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和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进行当场验证，两种验证能通过其中任何一种即可；两种验证均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7.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8.异议与投诉**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8.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禅炭路232号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安数码城天佑创富大厦A座1013室

邮 编： /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陈湛斌 联 系 人：招标造价事业部麦炽坤

电 话： 13590560755 电 话：0757-86253386

传 真：/ 传 真：0757-8631662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chuangnanzj@163.com

2018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禅炭路232号  联系人：陈湛斌  电话：1359056075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安数码城天佑创富大厦A座1013室  联系人：招标造价事业部麦炽坤  电话：0757-86253386  传真：0757-86316628  电子邮箱：chuangnanzj@163.com |
| 1.1.4 | 工程名称 | 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232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全部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纸施工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月/日 |
| 1.3.3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固定费率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
| 1.3.4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 合格或以上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 1.3.5 | 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  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工程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次日起3个日历天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答疑）的时间 | 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2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预算价金额:4753830.00元。**  **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价）金额：4753830.00元。**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天。 |
| 3.4.1 | 投标担保 | **本工程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无  近三年（指、、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 无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 √近三年，自本工程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加盖印鉴（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一般性工程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4份，共5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是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特殊性工程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份，共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份，共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份，共份；  技术标暗标：正本一份，副本份，共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  **注：技术标明标、资信标及经济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分册装订，共分 1 册，分别为：  √ 投标文件：1册；  经济标：1册；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册；  技术标明标：1册；  技术标暗标：1册。  2、可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2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需要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 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 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先使用一个独立的密封封套将技术标暗标正本进行密封包装（此为内封套），并明确标示“技术标暗标”、“正本”字样及投标人名称，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然后再将封好内封套的技术标暗标正本与所有的技术标暗标副本（无内封套）一起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封套内；该外封套上必须明确标示“技术标暗标”字样及投标人名称，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如有）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招标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施工招标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8号三楼） |
| 4.3.3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8号三楼） |
| 5.1.2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 （1）是否要求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 不要求  要求以下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行政负责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2）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及上述特定人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3）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全程参加开标会，不得中途退场。特定人员未按规定到场的，将视为该投标人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受理或作无效处理。特定人员核对身份后即可离场。如特定人员和授权代理人为同一人时，则须全程参加开标会。 |
| 5.1.3 |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授权代理人必须是已取得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交易员资格的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核查。开标前将对授权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和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进行当场验证，两种验证能通过其中任何一种即可；两种验证均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
| 5.2.1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含特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报名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顺序： 随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领取评标报酬）。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时间（ 1 ）小时前在佛山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并由招标人代表见证。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 7.5.1 |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 。  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的工程除外）。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　　　/ |
| 10.1.2 | 相关专业 |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 相关专业”是指：与 / 相关的专业，包括 / 等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 |
| 10.2 | “暗标”评审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7款及本须知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
| 10.3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资格审查资料电子版必须是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4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否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
| 10.5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
| 10.8 | 监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9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10 | 中标交易服务费 | |
|  | 中标人无需缴纳中标交易服务费。 | |
| 10.11 |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 |
|  | 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具体为：**  **（1）本工程合同签定后，开工之前。由招标人按合同包干总价（暂定）的20%预付中标人工程款。预付款为中标人购置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2）本工程中标人正式进场施工后，于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所完成的工程量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在审核完毕后于15日内支付至80%工程款；**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招标人核定进度总造价的90%，且相应扣除20%的工程预付款。**  **（4）经招标人验收移交及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  **（5）剩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无息）。** | |
| 10.12 |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8B%9B%E6%A0%87%E4%BA%BA&fr=qb_search_exp&ie=utf8" \t "_blank)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10.13 | 1、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参加投标。一年内两次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将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  2、投标人一年内有三次明显差错导致废标的，将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明显差错包括以下行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委派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书未签字、盖章；修改“投标附录表”内容；报价函大小写不一致；提供的复印件和原件不符；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原件；技术标暗标出现特殊标示；其他明显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的行为。  3、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企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 10.14 | 中标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中标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当同一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招标文件（含澄清、补充、修改等）须经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备案。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南海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文件与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一般性工程）**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应装订成册。**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根据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价）自行进行报价，结算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结算。

3.2.2 投标人不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担保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担保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担保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通知招标单位退还未入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2）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截图打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当地政府组建的集中交易机构的招投标网页打印件（内容须包括完整的网址路径、项目名称、中标人或预中标人、中标金额等信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3.5.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A4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A4幅面进行折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共有 2 包，分别为：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电子版。这 2 包密封投标文件的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具体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含特定人员）的身份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除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外，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投标邀请书）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诚信手册、进粤登记 | / |
|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 | / |
| 信誉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将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则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随机抽取办法：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及监督单位的共同监督下，按报名登记顺序号（以开标记录为准）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编号，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的号码球放进摇珠机，按率先抽中为先的原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招标人将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1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的规定确定并推

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

**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232号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目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或甲方）:（全称）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232号

1.3 工程内容：详见承包范围。

1.4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2、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单位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工程规范的要求以及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完成上林观湖苑项目二期总承包的施工、材料采购、施工管理及分包工程的协调统筹管理、负责协调各分包商的管理工作、履行总包的责任与义务、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其中包含：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其他专业配套工作、总包单位其他相关工作。

**3、工程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范围以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该范围包含本工程施工、报验、直至竣工并通过验收的全部工作及手续。乙方包工、包料、包运输、包损耗、包装卸、包成品保护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包验收；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包措施费、包施工用水电费、包利润、包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所有分包单位资料的管理及统一备案（含收集、整理、归档等）；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与相关单位协调、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含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包保险费、包出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按政府规定乙方应负责办理的手续和缴纳的所有费用以及对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3.2 乙方（含各分包单位）应根据《关于全市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通知》（佛府办[2011]188号）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若行政部门要求）。

3.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其它需要由乙方承包施工的项目，按甲方的书面通知计费和付款依本合同约定执行，总工期不变。

**4、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总工期为365天(系指日历天，下同)。

4.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18 年 月 日。竣工日期暂定为2018 年 月 日。竣工备案日期为2018 年 月 日前。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若开工日期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时间相应提前或顺延（施工节点工期不调整）。

4.3 本工程主要施工节点工期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节点工期 | | | | | |
| 序号 | 节点名称 | 节点工期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桩基础施工及检测完成 |  |  |  |  |
| 2 | 基础施工至正负零 |  |  |  |  |
| 3 | 完成结构封顶 |  |  |  |  |
| 4 | 内外墙砌砖完成 |  |  |  |  |
| 5 | 内墙抹灰完成 |  |  |  |  |
| 6 | 外墙抹灰完成 |  |  |  |  |
| 7 | 外墙砖施工、脚手架拆除 |  |  |  |  |
| 8 | 工程竣工 |  |  |  |  |
| 9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  |

**5、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及与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等级。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为￥元）。工程价款金额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本工程施工、报验、直至竣工并通过验收的全部工作及手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二、三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完成全部施工工作；除以下因素外结算时将不做调整：

6.1.1 甲方因功能性调整而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6.1.2 合同签订后，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或政策性文件引起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6.1.3 施工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的设计优化产生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6.2 除指定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外，乙方不再收取指定分包单位的任何费用。

6.3 合同价款是按招标清单、承包范围、询价函、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由乙方充分考虑了各项费用后确定的，乙方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送检材料，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已包含材料送检费用。

6.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合同、技术说明、现场状况、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夜间赶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和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为此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相关计价条款办法计价；同时，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并在本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6.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价款内，由乙方自行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

6.6 合同签订后发生因本条第6.1.1、6.1.2、6.1.3款的变更、签证或新增加工作内容的，其变更结算办法如下：

6.6.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6.6.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6.6.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相类似的项目，按照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二类地区(不计取措施费及预算包干费)及合同签订时的收费标准和佛山市南海区造价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计价，费率有上下限的取中值，税前下浮率15%作为结算价；材料价格参照佛山市南海地区施工同期（季度）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则乙方报甲方审核定价）。

6.7 合同签订后因发生本条第6.1.1、6.1.2、6.1.3款的变更、签证或新增加工作内容必须按签证要求时间完成验收，最终结算完后一并支付。

6.8 措施项目费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6.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因功能性调整而发出的设计变更或方案优化，书面通知乙方取消的工程量，结算时需扣除取消该部分的工程造价，单价按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执行，结算时不另行增加其它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款的约定一致。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合同附件**

本合同有以下附件，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各项专业承包商所提供的配合服务及其责任》

附件三：《工程管理协议》

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附件五：《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附件六：《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廉政合同》

附件九：《造价文件快递送审指引》

**12、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2.2 本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2.3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禅碳路23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22110739 电话：

传 真：020-22110701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定义**

1.39本合同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按本合同通用第1.39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2.2.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承诺书、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2.2 本合同协议书；

2.2.3 专用条款；

2.2.4 图纸；

2.2.5 本合同附件；

2.2.6 招标文件

2.2.7 乙方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2.2.8 通用条款；

2.2.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3、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等。

3.2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标准、规范。

**4、通讯联络**

4.2 发送通讯

4.2.1 甲方（即发包人，以下均同）：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4.2.2 乙方（即承包人，以下均同）： 邮编：524500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4.2.3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邮编：

收件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5、工程分包**

5.1 分包工程的批准

5.1.1 转包：不允许转包（含变转包）及违法分包。

5.1.2 指定分包工程：除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工程范围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定乙方承建工程范围外的分包单位，同时，乙方无条件同意且接受并配合前述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乙方除必须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必须按附件二《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各项专业承包商所提供的配合服务及其责任》的要求给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5.2 签订分包合同

5.2.1 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将非主要部分或专业性较强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施工单位，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如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甲方有权终止该分包合同并将第三方施工单位驱逐出现场；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罚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还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2 乙方必须在开工后20天内（并且不迟于分包工程开工前30天）提交乙方分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表，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执行。

5.2.3 乙方和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和劳务报酬或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价款和劳务报酬或工资的支付。

5.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

5.3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5.3.1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3.2 甲方指定分包工程（若有）

5.3.2.1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工的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并接收。

5.3.2.2 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应服从乙方的管理与监督。

5.3.2.3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进行管理监督。

5.3.2.4 乙方应监督和管理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

5.3.2.5 乙方应熟悉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了解其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移交之前，请指定分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发生的额外施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要求各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及前置施工条件未达到后续施工要求而严重影响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相关施工工作的，且乙方又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整改及配合工作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此外，对于分包单位主动提出的相关整改及土建和水电配合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否则，亦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5.3.2.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后述工作：在各分项施工前应与甲方指定分包单位联系，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乙方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及时向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无偿提供标高、定位点线（如各房间一米标高线、门窗洞口中线、标高线等）；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每两层指定为分包单位无偿提供一个给水点、供电点（与施工点不超过30米）；乙方应为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无偿提供现有机械设备、设施（如垂直提升机械、脚手架等）的使用；

5.3.2.7 乙方与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现场配合事项，出现纠纷时，由甲方、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要求及结合工程实 际需要进行调解，乙方须以项目总目标为重，接受调解结果并组织实施。

5.3.2.8 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如在乙方开工前已完成，或者在乙方工程竣工后进场施工的，甲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均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管理及配合费用。若由于乙方误工致使分包工程在乙方退场前开工的，甲方及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亦无需支付任何管理及配合费用给乙方。

5.3.2.9 乙方应按甲方及指定分包单位的要求完成有关项目施工，提供甲方指定分包工程的开工条件。

5.3.2.10乙方应对甲方指定分包单位提出合理的进度计划、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等要求，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指定分包单位贯彻执行。

5.3.2.11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的合同工期，由此导致的工程延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2.12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不服从乙方管理，由甲方进行协调，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影响乙方进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5.3.3 乙方负责对甲方、监理单位所发出的工程指令的传达并督促指定分包单位执行。

5.3.4 乙方负责对甲、乙双方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甲方指定分包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给予部分非专业分包的资质协助，工程竣工阶段负责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归档、审查，完成竣工备案工作。

5.3.5 乙方与甲方指定的所有分包单位签订附件三《工程管理协议》，并有义务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统一综合管理。

**14、甲方**

14.1 甲方工作

14.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5天内完成。

14.1.2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甲方在开工前接至用地红线范围内，若发生二次迁移，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甲方支付款项

14.2.1 支付期限

√按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2 支付方式

√ 按本合同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账号准确无误，若因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误，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形，乙方自愿承担当次付款金额的10%但不高于人民币5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乙方应于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上述付款资料证明。如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更，也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退票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提供资料

14.3.1 提供的时间：标准与规范由乙方自备。图纸根据实际进度情况提前提供。

14.3.2 提供的份数：施工图纸六套，其中用作竣工图三套。

14.3.3 图纸调整：甲方有权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及修改，并应及时将调整修改后的施工图通知发放给乙方予以施工。

14.3.4 图纸会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进度安排，组织乙方及其他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应在图纸会审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会审通知。

14.4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

14.4.1甲方应在开工前5天内提供施工场地。

**15、乙方**

15.1 乙方工作

15.1.1 乙方应负责实施如下工作，该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前述工作具体包括：

15.1.1.1乙方必须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乙方未进行保护或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5.1.1.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本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乙方完成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对完成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非乙方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乙方应督促各分包单位进行成品保护，并协助甲方监督。

15.1.1.3施工现场乙方产生的垃圾（包括各工作面上的垃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乙方应为甲方的指定分包单位提供垃圾堆放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管理及配合费用中），并监督甲方指定分包单位之垃圾收集堆放工作；乙方负责将分包单位及其自身的施工垃圾清运出工地外。

15.1.1.4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之各项要求。

15.1.1.5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的洞口及管线槽的打凿（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外招孔管线洞口等）、封堵（包括有防水要求部位封堵），门窗洞口、预留洞口及管线槽的抹灰、防水、饰面、收边（包括但不仅限于烟道、管井门门边、防火门门边、入户门门边、穿墙或楼板的管道和风管孔、电梯门、门窗节点、地漏等）均由乙方负责。

15.1.1.6乙方的脚手架搭设方案必须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批和专家论证，乙方编制脚手架搭设方案时应充分综合考虑各分包单位的使用需求。乙方应提供现有脚手架给各分包单位无偿使用，如因现有脚手架不能满足分包单位需求，导致局部脚手架需要调整的，乙方须积极配合执行。

15.1.1.7对季节性降雨所产生的抽排水、高温等问题，乙方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甲方不再承担。

15.1.1.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甲方商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

15.1.1.9乙方在基础施工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配合桩基础检测场地的土石方堆放，如因乙方考虑不周导致场内土石方转堆或二次转运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1.10乙方有义务配合设备基础及图纸上其他预埋件的预埋施工及各类配合单位洞口封堵，并提供必要的材料（比如水泥砂浆等）。

15.1.1.11乙方自行安装施工用水、电表（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检查合格并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及政府监督部门要求）。施工场地内水电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每月施工的水电费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以及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局规定的施工用水、用电单价（含税金）计算，并且前述水电费均每月由乙方自行缴交（包括总表后损耗）。无论任何原因，逾期不缴造成现场停水停电，甲方将保留因此造成的损失（工期、质量等）的索赔权利。

15.1.1.12乙方应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乙方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红线内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15.1.1.1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为甲、乙双方分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甲乙双方分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甲方分包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15.1.1.14工程未正式移交给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如成品发生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15.1.1.15为了维护工程项目的形象，工程项目全部建筑物的安全网应采用阻燃密目式安全网，严禁采用不合格的安全网。如因施工过程中破损，因及时恢复及更换，各楼层必须按要求设置踢脚板等。所有钢管必须按要求经过除锈及刷油漆处理。

15.1.1.16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20天内完成拆除临建、清理现场，如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1.1.17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及统一性，乙方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整理本工程的所有甲方分包及甲供材料的竣工资料，并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审查、报送、完成竣工备案工作。

15.1.1.18乙方必须无条件确保施工工人工资得到及时发放，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乙方每次款项申请时，要提交已支付工人工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工程管理中心核对，审核后，作为请款依据。

15.1.1.19乙方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施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及场所以及属于建设单位或任何单位所属的道路的进出、使用等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否则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1.20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因公安、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规定白天不准行车或晚上城市主干道不准行车所带来不便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协调，乙方不能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更不能据此延误工期。

15.1.1.21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影响可能引起的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1.22乙方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费用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15.1.1.23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所需的所有手续。

15.1.2 甲方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临时性、突击性的工程（含零星修补、更改等工程），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进行施工，并确保按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完成，乙方不能拒绝。

15.1.3 乙方须指定代表且必须每月连同工程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工程进行例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上报监理单位及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一般违约。

15.1.4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要求参加月度、周度工程例会、图纸会审、专项会议等等，并按时提交例会工作记录、会审记录以及会议纪要，否则视为乙方一般违约。

15.1.5 乙方负责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报建手续之办理。

15.1.6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必须在7天内完全退场，工程及剩余物资均由甲方无偿接管及接收。

15.1.7 乙方有关本工程的铝合金门窗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本工程的铝合金门窗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及/或行业标准实施铝合金门窗施工工作，具体要求为：

15.1.7.1符合现行建筑安装工程中有关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

15.1.7.2铝合金门窗的加工厂须经甲方考察认可，具备足够的制安能力，且近三年来须承担过与本招标工程类似的施工项目。

15.1.7.3 铝合金门窗必须满足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要求，且门窗安装后各方向推拉时门窗主体不得晃动。

15.1.7.4门窗安装时，必须保证塞缝质量，两次塞缝均要保证饱满，严禁有孔隙；钢、铝型材必须做必要的防腐、防锈处理。

15.1.7.5门窗结构型材壁厚需满足图纸及规范的要求，型材表面处理须达到甲方要求。

15.5 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及其责任（若有）。

15.5.1 总包范围内需深化设计的工程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若因深化设计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15.5.2 乙方提供设计的时间：施工前两个月。

15.5.3乙方对于部分工程，例如：铝合金门窗工程，现场销售通道的搭拆、各类金属工程，应按甲方要求在工程施工前2个月提供深化图纸，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没有及时提供深化图纸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5.5.4乙方每月或每两周汇总施工前遇到的设计问题（对于1-2月后的工程量），并提交给监理单位。

15.5.5乙方应在施工前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如图纸出现不清晰或存在矛盾等问题的，均应在图纸会审前7天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质疑，同时，乙方还应在图纸会审后3天内完成“图纸会审记录”的整理并提交甲方确认，若乙方未及时提交前述信息或资料的，视为乙方一般违约。

15.5.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施工图调整通知后，及时根据甲方调整修改后的施工图调整施工方案并照此施工，否则，造成工程实体与调整修改后施工图存在任何偏差或不一致之处的，则视为乙方一般违约。

15.5.8 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图纸有不理解及存在疑问之处的，或者认为施工图中存在专业间矛盾、尺寸错误、图纸不符、功能性问题及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等问题的，或者根据自己的经验判断按图施工将可能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在相关工序开始施工前3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若乙方隐瞒不报、推诿或未按图施工的，除视为乙方一般违约外，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返工费用及工程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5.9 图纸会审完成后20天内，乙方应完成专业预留预埋图交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查，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交预留预埋图、或者因预留预埋图不准确或遗漏造成主体完工后凿打结构的，除视为乙方一般违约外，乙方还应无条件予以返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17、甲方代表**

17.1 甲方对其代表授权：甲方任命的代表是陈湛斌，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禅碳路232号

邮政编码：510045 联系电话：020-22110739

**18、监理工程师**

18.1 甲方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18.1.1 监理单位：

18.1.2 监理工程师为监理单位任命的代表，前述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 \_\_\_\_\_\_\_\_

传真号码：

**19、造价工程师**

19.1 甲方对造价工程师授权：本工程中甲方将不聘用造价咨询机构，所有造价工程师的责任和义务由甲方自行承担。

**20、乙方代表**

20.1 乙方对其代表授权：

20.1.1 乙方任命的代表是（身份证号码:），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20.1.2 乙方任命的其他驻工地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责任人 | 安全员 | 施工员 | 材料员 | 预算员 | 质检员 | 其他人员 |
| 姓名 |  |  |  |  |  |  |  |  |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工程师 | 工程师 |

20.1.3 乙方应确保上述乙方代表及其他驻工地管理人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否则，乙方除应在24小时内责令该等人员返岗专职履行相应职责外，还应按人民币5万元/人/次/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人员因故需外出的，须提前1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按人民币1万元/人/次/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意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按人民币10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任意更换其他驻工地管理人员的，应按人民币2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1.5 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乙方代表及其他驻工地管理人员并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否则，应按人民币2000元/人/次/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在2天内提供甲方批准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人员行使相关职责。

**21、指定分包单位**

21.1 指定分包单位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1款执行。

**26、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壹级一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6.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26.1.1.1 7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6.1.1.2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26.1.1.3 42摄氏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6.1.1.4零下15摄氏度及以下持续24小时的低温。

26.1.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26.1.3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6.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2天内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后，方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7、保险**

27.1 甲方办理保险：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7.1款不予适用。

27.2 乙方办理保险：以下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和承担，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2.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7.2.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28、进度计划和报告**

28.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28.1.1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的7天内，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分别提交一式二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月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28.1.2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或不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季度、月度、周施工计划或专项施工计划，则乙方应按人民币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及时补报。若乙方屡次不按要求提交计划的，按累计次数翻倍计算违约金（例如第二次为4万元违约金，第三次为8万元违约金，依次类推）。

28.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按工程进度需要及时编制相关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29、开工**

29.2 工程开工：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1、工期和工期延误**

31.1 工程工期：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31.2 工期顺延：若因天气影响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35、质量的管理**

35.3 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

35.3.1 按房屋建筑防水体系要求，各部位通过12小时强制试水无渗漏。

35.3.2 乙方对于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它各方对于工程的检查、验收结果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质量责任。

35.3.3 乙方必须对所有卫生间、厨房、阳台、屋面等结构面上储水试验48小时，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检查不渗漏，方可移交给防水单位及其它施工单位。

35.3.4 乙方必须对外墙饰面（涂料、面砖、抹灰层）淋水试验达到12小时（淋水试验每六层设置一道，水压力为2公斤，流量为0.5L/S\*m（水管管长），PVC管为Φ25，孔距100mm），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不渗漏方可移交。

35.3.5 若房屋任何部位出现渗漏，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重复以上实验。如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和购房业主）损失及索赔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复或赔偿。

35.3.6 对第三方提起的质量索赔，由甲方通知乙方列席参与谈判，但若乙方未按时参加谈判，则视作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第三方进行谈判，所有的谈判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36、质量目标**

36.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执行。

36.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责任：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6.2款不予适用。若乙方对甲方有关做出的工程安全和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存在异议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指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处理。若经前述机构确定，乙方异议成立，则前述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测费用以及工期延迟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8、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3乙方责任

38.3.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五《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要求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38.3.2 乙方应随时准备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必须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进度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8.3.3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管理人员佩带工作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8.3.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佩戴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若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8.3.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38.3.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逐项落实到位，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根据检查意见进行了彻底整改后，乙方方可申请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38.3.7 现场用水用电

38.3.7.1因为市政停水、停电乙方工期不顺延。乙方必须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以确保市网停电停水时能正常施工。

38.3.7.2施工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总水、电表安装及移位必须经甲方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38.3.7.3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向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直接支付。

38.3.7.4双方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墙广告权益属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这些设施上面悬挂任何广告。

38.5安全防护

38.5.1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整个工地现场（含办公区及生活区）以内及周边的安全防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对于任何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门禁措施、安全交底措施等）。

38.5.2 乙方必须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8.5.3 乙方必须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均应按工程需要设置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及其它的保护措施。

38.5.4 乙方必须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销售现场、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38.5.5 甲方有权按附件六《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每月对施工安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对甲方安全检查不合格的部位立即整改，并通知监理复检。

38.5.6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8.6乙方的现场作业

38.6.1施工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甲方、监理单位书面审核后方可实施。如乙方计划使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平面布置范围外的区域时，必须提前申报甲方认可。

38.6.2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4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41.1 约定供应的材料设备（若有）

41.1.1 乙方应在图纸会审后30天内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进场时间等）并报送监理单位；因乙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据有误，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需要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30天提出。因乙方原因造成供应商多次供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保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验货后，乙方须负责自行承担费用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

41.3 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甲供材料设备，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指定甲供材料交货地点，提供的甲供材料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甲供材料的场内倒运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在货到4小时内组织并完成验收，经验收无误的应在相关单据上签字。

41.4 约定结算方式：乙方对甲供材料设备承担管理和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4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42.1.1 施工用各类乙供材料设备，乙方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42.1.2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42.1.3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体有害的设备材料。

42.1.4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应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质量负责。对于经检验不合格部分的材料设备，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外，并还应按不合格部分材料设备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7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设备

42.7.1 若甲方发现乙方订购的材料货物未按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须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2.7.2 因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材料设备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并为此要求甲方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的，若甲方同意代为垫付该材料设备款项的，则乙方同意按同期1年期流动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利息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工程价款中扣除代为垫付的材料设备款项及前述违约金。

42.7.3 若因乙方不能及时订货或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设备价款导致所订货物未按施工进度计划时间提前15天到货并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订货，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订材料设备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工程价款中扣除所订材料设备款项及前述违约金。

**44、检查和返工**

44.1 施工质量检查：乙方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44.2 质量不达标准的处理和责任：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限期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4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1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45.1.1 隐蔽工程

45.1.1.1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或中间验收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

45.1.1.2乙方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规范要求的重要工程隐蔽验收。如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否则此部分价格不予计取。若乙方通知甲方隐蔽工程验收，甲方必须在接到验收通知48小时内到场验收。

45.1.1.3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每户的水电管路布置竣工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5.1.1.4关键工序在隐蔽前，乙方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监理单位提交三检记录等资料）通知甲方。关键工序按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45.1.1.5甲方验收要求是指按国家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检验，检验部位及点数以监理、甲方实际检验部位及点数为准计算合格率，允许偏差项目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关键检验项目合格率达到100％。前述关键检验项目是指按国家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中的主控项目。

45.1.2中间验收

45.1.2.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的检验要求及甲方验收要求，每分项分部工程检验流程为：乙方自检→监理全面检查→乙方整改→监理验收。

45.1.2.2乙方分部分项工程工期是指从乙方计划施工开始到监理验收为止。

45.1.2.3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

45.1.2.4以下部位应在工程大面积施工前根据实际操作工艺制作样板，包括室内抹灰、涂料、复杂部位门窗安装、室内外防水、外墙砖等等。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所有施工样板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5.3 验收结果的确认：乙方应在中间验收前完成自检并确保达到检验要求，如同一部位两次以上中间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及监理单位视情况要求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6、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46.1重新检验：当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若检验不合格，乙方除应承担全部检验费用外，还应无条件按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予以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

**47、工程试车**

47.1 试车内容：双方约定需要设备调试的，设备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此外，乙方应为各分包单位设备调试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各分包单位进行设备调试。

47.5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乙方必须完成本工程满足验收、使用所必须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备调试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补偿任何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

**48、竣工资料**

48.1 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

48.1.1 竣工图纸由乙方进行编制，且竣工图纸的编制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竣工时实际情况，并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需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符合档案馆管理的要求。

48.1.2 乙方还应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整理本工程的所有甲方分包及甲供材料的竣工资料，并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审查、报送以及完成档案馆竣工图纸及资料的归档工作。

48.1.3 乙方提交的竣工图纸和资料不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视为竣工图纸和资料整理工作不合格，届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返工并直至合格为止。若乙方累计返工达3次以上的，乙方应按人民币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8.1.4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将符合上述各项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提交4份给甲方(2份原件、2份复印件)，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如果乙方提供的资料不足如图纸不够，则甲方可以代加晒图纸，但其费用需由施工单位支付。

**49、竣工验收**

49.1 组织验收和确认

49.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15天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在20天内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对每栋、每单元、每套房间进行验收，不合格处应在5天内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49.1.2上述初步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20天内联合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或部门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负责最终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乙方办理前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方支付任何款项。

49.4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本合同工程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50、质量保修**

50.1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及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54、预留金**

54.1 预留金的用途：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1款、第54.2款以及第54.3款不予适用，本合同不设预留金。

**5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6.1 提前竣工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6.1条不予适用。

56.2 误期赔偿费

56.2.1主要施工节点工期延误规定

56.2.1.1乙方逾期开工的，则乙方应按每天人民币3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6.2.1.2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中间节点（系指：除竣工验收节点以外的其他主要施工节点）出现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6.2.1.3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节点出现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6.2.1.4若中间节点出现工期延误但竣工验收节点能按时完成的，则甲方同意乙方免于按上述第56.2.1.2款、第56.2.1.3款承担违约金。

56.2.1.5上述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的5%。

56.2.2 若乙方出现工期延误情形且累计达到30天（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根据情况严重的程度选择按如下约定处理：

56.2.2.1影响较小的，则乙方应从第31天开始，则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6.2.2.2影响严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再行支付任何费用，此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无法向购房者交房所需向购房者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下同）。

**5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事宜**

57.1 约定合同价款：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57.2 合同价款调整事宜：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58、工程量的偏差**

58.1 工程量偏差

58.1.1 如设计变更、指令导致工程量变化，必须按规定流程进行现场见证、签认。对于事后补充的文件，结算时不予认可。施工图纸部分导致工程量变化的不做调整。。

58.1.2 经甲方书面确认变更工程设计或工程量的，若累计变更工程设计或工程量的工程价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的5%，则甲乙双方应当在工程变更施工前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若因乙方原因未能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有权对变更工程部分的工程价款不予认可。

**63、预付款**

63.1 约定预付款：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3.1款不予适用，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6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4.1 内容、范围和金额：本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并已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措施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全部施工及搭设。

64.2约定支付方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分摊并包含在各期工程进度款中，甲方无需额外再行支付。

**65、工程进度款**

65.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65.1.1 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前，由甲方按如下节点约定付款：

65.1.1.1由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分三个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

1. 本工程合同签定后，开工之前。由甲方按合同包干总价的20%预付乙方工程款。预付款为乙方购置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
2. 本工程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于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所完成的工程量给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完毕后于15日内支付至80%工程款；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甲方核定进度总造价的90%，且相应扣除20%的工

程预付款。

（4）经甲方验收移交及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

（5）剩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无息）。

65.1.1.2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以及工期挂钩。若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或者工程延误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节点进度款。

65.1.1.3在上述各阶段工程进度完成前15天，乙方应填报工程款申请表及预算书、工程形象进度表、工程计算书、工程量计价原始文件等资料报监理单位和甲方，监理单位和甲方应在30天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若乙方延迟提交前述资料的，则工程进度款支付顺延。此外，因工程新增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变化的，乙方应在相应阶段的工程款申请时一并申报，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按上述约定比例支付。

65.1.1.4为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上报的预算、工程进度款准确度必须在90%以上，如经双方校对的预算、工程进度款造价与施工单位申报的预算、工程进度款造价相差超过10%（含10%），则因此造成的工程款或结算支付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超出部分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同次进度款直接予以扣除。

65.1.2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南劳社【2009】45号）文件规定，由甲方一次性将相关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规定账户，并且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第一阶段进度款支付时甲方有权从所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等工人工资保证金及其利息。

65.1.3 根据佛山市《关于全市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通知》（佛府办[2011]188号）规定，甲方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将按照本合同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一次性足额预缴专项基金存入规定账户（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存入）,该笔基金为甲方代缴，如相关政府部门不能全额退还的，差额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第一阶段进度款支付时扣回。

65.1.4 乙方在甲方支付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之前，均应向甲方提供由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的、足额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足额的税率为11%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开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处。在实际工程价款付至全工程结算总价款97%时，乙方应提供与全工程结算总价款等额的发票（即包含7%的工程质保金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期或下一期的工程价款。

65.1.5 乙方所有款项的支付和申请需按本合同附件九《造价文件送审快速指引》规定执行。

65.1.6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如下要求填写甲方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账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65.1.7 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重新取得相关凭证发生的费用由发票丢失方承担。

65.1.8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因抵扣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5.1.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以赔偿。

65.1.10 资金计划：合同签订后，乙方上报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在甲方工程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后，需在 15天内向甲方成本管理中心上报工程整体资金计划。在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同时上报下次进度款所需资金计划，该计划与下次实报工程进度款（经双方确认后金额）允许误差不能超过±20%；对实际产值超出计划20%（不含20%）部分金额，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同时乙方应把该超出部分计划并入下次资金计划一并提报；若实际产值金额低于计划20%金额，则按实际产值支付当期进度款，同时低出部分（计划金额\*0.8－实际产值）计划金额，甲方将有权在任意一期进度计划中扣除相应计划金额，因资金计划偏差引起的延期支付的后果将由乙方承。

65.1.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提报资金计划，且应保障计划准确性；延迟提报资金计划，甲方将有权顺延款项支付，直到收到该计划为止，同时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将有乙方承担。

65.1.12 在甲方支付乙方每期进度款之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缴纳工程违规罚款（若有）、施工水电费用等费用。(注:施工水电费由总包单位代收)

　　　　应收水费＝分摊水费金额\*（1+13%）

　　　　应收电费＝分摊电费金额\*（1+17%）

**66、费用索赔**

66.7 索赔款支付

66.7.1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一般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每项每次人民币5000元至2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7.2 乙方如下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具体包括：

66.7.2.1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66.7.2.2未按既定施工方案施工的。

66.7.2.3按附件六《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考核，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评分累计3个月（含本数）以上不及格的。

66.7.2.4因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原因，被政府监督执法部门勒令停工达7天（含本数）以上的或者被处以扣分处罚的。

66.7.2.5乙方一般违约累计达3次（含本数）。

66.7.2.6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66.7.3 对于乙方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每次每项人民币2万至10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其它单位代替乙方执行或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加该等费用总金额的15%之管理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且工期亦不予顺延。同时，对于相应阶段之工程进度款，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66.7.4 本合同工程未能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视为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届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工程的整改工作，若乙方拒不整改的或经整改仍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或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及将不合格部分工程交由第三方完成该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6.7.5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因劳务纠纷造成群体性民工上访，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

66.7.6 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的设计变更或指令，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其它单位代替乙方执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加该等费用总金额的50%之管理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且工期亦不予顺延。

66.7.7 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编制完善、准确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乙方改图，甲方负责提供电子版及设计签字盖章），否则乙方除应重新按要求提供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

66.7.8 若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指定分包人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无条件对甲方指定分包人提供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66.7.9 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的或者乙方施工场地内发生人员伤亡的，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赔偿费用。如因乙方处理不当或不及时导致需由甲方代为处理的，则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7.10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销售配合工程的施工采取保护措施的，则乙方应按人民币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由此蒙受的一切损失。

66.7.11若乙方未能按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施工，则乙方应按人民币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7.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清场及逾期撤出工程或逾期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的，乙方应按每天人民币5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延迟情形累计超过45\_\_\_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再行支付任何费用，此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暂定）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6.7.13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佛山市《关于全市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通知》（佛府办[2011]188号）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且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退还，而不得增加任何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上述通知的规定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导致甲方缴纳的专项基金无法退还或无法全额退还的，未退还部分的专项基金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所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6.7.14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管理费用、赔偿费及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6.7.15本合同及其附件之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且对守约方更为有利的，守约方有权按对自己更为有利的条款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7、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6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7条不予适用。

67.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67.8.1 结算资料实行签收制度，乙方应在本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_30\_天内提交全部的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

67.8.2 乙方应保证递交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如有依据不充分或不清晰，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权利；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二次补充的结算资料或依据。

67.8.3 乙方应保证递交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双方仅对其中甲方认为有疑问的部分进行核对调整，其余部分不再核对及调整。

67.8.4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无论是否导致造价增减均需按合同附件约定的时间及时办理结算，逾期不办理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权利。增加造价不再计取，减少造价按甲方单方核定价扣减。

67.8.5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在3个月内完成审核，并有权在审核过程中随时通知乙方对结算资料及数据予以解释及答疑。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或向甲方提供解释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单方指定第三方结算机构编制工程结算书以直接确定结算金额，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7.8.6 若乙方对甲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在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超过前述期限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的结算结果，甲方将直接据此办理工程价款支付。若乙方提出异议后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结算机构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一致确认，第三方结算机构出具的结算结果为终局的，双方均应遵守且不得再行异议。

67.8.7若乙方上报的结算价款超过工程竣工结算所确定的工程价款总额10%的，则甲方有权按超过部分金额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7.8.8结算过程中，乙方绘制竣工图不合甲方要求被退回修改的，修改次数超过3次的，每超过1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67.8.9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与甲方核对结算价款或工程进度款数据。若因乙方不配合导致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延迟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68、质量保证金**

68.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及限制：以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之约定为准。

68.2约定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结果所确定的工程价款总额的3%。

68.3质量保证金返还

68.3.1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按工程类型的不同分为：

68.3.1.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68.3.1.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68.3.1.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8.3.1.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8.3.1.5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8.3.1.6其他项目按建设部颁发的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68.3.2 返还方式

68.3.2.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期满的，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将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的60%。

68.3.2.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期满的，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将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的40%。

68.3.4对于乙方因质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甲方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含任何形式的利息。

**69、合同争议**

69.3 解决争议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及确认，凡因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0、合同解除**

70.3 因乙方原因解除

70.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70.3.2 因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导致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实际完成部分的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相关结算条款进行工程结算及付款。

70.3.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5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70.4 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0.4款不予适用。

70.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0.6.1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70.6.2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此外对于乙方遗留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71、合同解除的支付**

71.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2款不予适用。

71.3 因乙方原因解除的支付：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3款不予适用。

71.4 因甲方原因解除的支付：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4款不予适用。

**74、保密要求**

74.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4.1款约定执行外，还必须按甲方有关要求执行。

**75、廉政建设**

75.1 廉政建设：甲乙双方约定的廉政建设相关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廉政合同》。

**76、合同份数**

76.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76.1.1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76.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协议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76.2 正本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76.3 副本效力：本合同副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

**附件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各专业承包商所提供的配合服务及其责任**

**一、总则**

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商，简称总包），作为本项目的总包责任主体，按本工程所签订的承包合同约定，将在工程中承担为各专业承包商（指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发包的承包商）提供相关配合与服务；即实施工程创优规划与配合、进度协调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收集归档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并接受因违反约定责任产生的相应处罚。其主要工作及责任（但不限于）如下：

1、总包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整个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具有全部的管理责任；
2. 编制整个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进行和按时完成；
3. 审查和协调其他承包商所负责的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其他承包商有充分合理的时间来完成其所承担的工程；
4. 负责因协调工作失误所导致的修整工作，赔偿建设单位因此而蒙受的费用及支出；
5. 负责总体质量创优目标和计划的编制，以及协调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创优工作，确保质量创优目标的实现；
6. 参与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属于其他承包商所负责的工程）；
7. 竣工资料的汇总及整理工作（包括属于其他承包商所负责的工程），确保工程资料符合备案要求。

2、配合协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整个场地的排污排水系统相连接；
2. 提供施工临设规划及其用地、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内提供满足各专业工程所需的工程水电接驳点；
3. 对整个工程施工现场各洞口及“临边”提供有效保护，分包单位的结构上的孔洞或临边除外；
4. 提供中央废物收集处，并由中央废物收集处移走垃圾；
5. 重整因进行市政配套槽沟开挖工程，受影响的红线外车道及人行道，费用另计；
6. 各专业分包商按统一标准兴建办公室、工场、仓库及人工宿舍。
7. 维护及拆卸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现场办公室及宿舍等；
8. 提供、维护和管理临时道路及停车区、停车棚。
9. 提供场地已有的且按总包单位进度计划尚未退场的垂直提升设备（钢结构工程除外）及材料运输电梯及外墙脚手架；
10. 提供其他承包商使用本属于土建承包商，在施工场地上架设而仍未拆除的爬梯、内脚手架等；
11. 提供项目建设单位转交的，本工程控制所需之标高及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其他承包商作为施工依据来进行自己的定位；
12. 在混凝土结构上按施工图预留孔洞，包括空调预留管、烟井、电梯按钮等（属其他特殊专业承包商范围内的孔洞，由专业承包商负责留设）；
13. 负责施工图中已标注的混凝土结构内的预埋件的安装（属其他特殊专业承包商范围内的预埋件，由专业承包商负责施工），其余的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定位和安装，总包单位负责配合。
14. 提供各专业工程所需的非结构上建筑服务（例：设备基础、槽沟开挖及砌筑等，其费用由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支付）；
15. 负责按图纸尺寸且工期在总进度计划内的乙方的凿墙开洞后的一次性修补。
16. 提供其他分包商所需以保障场地安全的扶手、围网、围板；
17. 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接驳点至指定位置点并负责日常维护，并按规定标准收取水、电费；
18. 免费提供所有进出工地的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及清洗服务；
19. 提供公用洗手间及其它卫生设备；
20. 总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商需对各自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清洁以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方。
21. 负责工地范围内的保安；
22. 在工程交付建设单位前，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商应作好各自的剩余材料、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总包单位指定的中央废物收集处，并由中央废物收集处移走。
23. 为上级有关部门来工地现场的工作考察，提供相关接待服务；
24. 为本工程建设期内提供气象信息通报服务。

**二、为各专业承包商提供的其他配合服务及责任**

1、为建设单位指定专业承包商提供的配合服务及责任

1. 除上述公用配合与服务的提供外，总包配合方还需为建设单位指定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下述配合与服务：
2. 提供材料装卸、堆放的场地；
3.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控制、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方面的指导与配合服务；
4. 提供可供本专业承包商所需的：办公用房场地、仓库及材料堆放场地、工程现场试验用房场地。

**三、特别说明：**

1. 总包为各专业承包商所提供的用房、场地等，因可实施流水作业，故可与总包配合方共用，不必另行配置；
2. 当出现由于总包配合方的服务不到位，而导致违约情况时，总包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还将接受合同所约定的相应处罚；
3. 总包现场所有设备的拆除，均需经过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能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总承包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根据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规定，为总承包单位。为了加强对本工程的统一管理，现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各分包单位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资料归档必须统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合理安排，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共同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按期完成工程任务。经三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各自责任，现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如下：

**一、总承包单位责任**

1. 对整个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具有全面管理责任。
2. 负责向分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给分包单位使用（按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
3. 督促分包单位做好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并负责联合分包单位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工作，并保存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内容资料和分包单位参加安全生产教育人员的文字记录，并经双方负责人签认。
4. 审查和协调分包单位施工进度及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各分包单位有充分合理的时间来完成所承担工程。并保证整体的进度计划符合建设单位要求。
5. 负责协助分包单位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符合备案要求。
6. 参与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各分包单位工程项目）。
7. 督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目标和计划的编制实施，指挥分包单位的配合创优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创优目标的实现。
8.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保证现场正常施工，并对工地范围（含生活区）内的防盗、安保负主要管理工作，但不承担由于管理责任引起的损失。
9. 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进出车辆清洗轮胎的设施及清洗服务。
10. 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工程项目中的施工进度、工序交接、场地管理、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对其他各分包单位的具体协调工作。

**二、分包单位责任**

1. 分包单位必须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质检员、电工、测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技术员等配套项目管理班子，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分包单位材料、设备进入或退出施工现场须到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办理登记手续，持有总承包单位放行条才能放行（加盖项目部章）。
3. 分包单位须按施工技术质量管理规范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按期、按质完成施工任务。由于分包单位施工管理不善造成返工、停工，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单位承担。
4. 因分包单位管理不善，分包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并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发文要求整改，分包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且在上级监督主管部门检查时，造成总承包单位信誉损失及项目经理、安全员扣分的，每扣一分，分包单位赔偿总承包单位损失费人民币一万元整；造成对总承包企业扣分的，每扣一分，分包单位赔偿总承包单位损失费人民币贰万元整，各项扣分累计赔偿总承包单位损失费。
5. 由于总承包或分包单位原因导致上级监督主管部门签发停工整改通知，停工的一切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并由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关处罚，同时执行合同约定的相关处罚规定。
6. 分包单位进入上林一品苑三期幼儿园工地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总承包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分包单位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接到整改通知单后拒不整改的，处罚人民币500元/次。
7. 分包单位工人进场时，必须提交身份证原件（核查后原件返回）及复印件一张，近期相片（1吋）4张给总承包单位登记备案。
8. 分包单位工人进场时每人需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及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并提供暂住证复印件每人一张及工伤意外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报总承包单位备案，不参保单位及工人不得进入工地。
9. 分包单位需交付人民币壹万元给总承包单位作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总承包单位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作为凭据。各分包单位如有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总承包单位有权在押金中扣除违章罚款款项，工程完成并移交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后，则剩余押金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退还分包单位。如押金不够扣除时总承包单位可申请由建设单位代为扣除。
10. 分包单位工人进场施工作业时，需向总承包单位办理工作卡（附相片）并交纳相关工本费及押金。工本费人民币5元/张，押金人民币20元/人，如安装电子打卡设备，需收取设备费人民币30元/人。实行戴工作卡进场施工，否则不能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1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如分包单位拒不办理平安卡的，则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人，并由乙方代为办理。
12. 分包单位工人进场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人员管理，不戴安全帽、穿拖鞋、衣冠不整、醉酒的工人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13. 各分包单位负责做好各自进出现场施工车辆的管理工作，凡车箱防护不严密或回程污染场外市政道路，且不及时清理干净的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并不免除其清理责任。如因道路污染造成城管部门处罚的，则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处罚责任及罚金，且总承包单位可追加罚款人民币5000元/次
14. 分包单位应按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将工程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档，并提交给总承包单位进行归档，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符合总承包单位和相关验收部门要求。如拒不提供资料或逾期不提供资料而导致工程验收延误的，处罚人民币10000元/次，并追究其延误验收责任。

**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处罚条例**

1. 各分包单位如有违规，或不服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管理现象，均可按总承包合同附件《工程施工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佩戴安全帽没有扣帽带的处罚人民币100元/次，高空作业没戴安全带处罚人民币200元/次，穿硬底鞋、高跟鞋、拖鞋进入现场作业处罚人民币100元/人/次，未佩戴工作卡进出工地处罚人民币100元/人/次。
3. 分包单位现场施工时严禁乱拉乱接电源，严禁电缆泡水、拖地。如需用电者需先向总承包单位项目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由专职电工拉设；如发现私接者，除没收设备外另处罚人民币500元/次。
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经发现处罚人民币500元/次，并现场拍照公示，同时责令违章者清理现场卫生一个月。
5. 严禁破坏现场安全文明防护措施，一经发现故意破坏者，将按情节轻重处罚人民币500-1000元/次。
6. 分包单位不得在现场私自使用总承包单位或其它分包单位的材料，无论是成品或半成品，未经沟通并取得同意而私自用料者，经发现罚款人民币1000元/次。
7. 分包单位应妥善保护自己的成品，并不能对其它单位的成品造成损毁，否则照价赔偿及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
8. 现场施工必须确保工完场清，保持场地整洁，如违反者视情况罚款人民币500元/次。
9. 在上级管理部门进行工地检查时，分包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合工作，对不配合工作造成检查不合格的，将追究分包单位责任，并罚款人民币2000元。
10.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纪律和总承包单位有关管理条例，严禁在施工现场、工地宿舍打架、闹事，进行赌博、偷窃等违法行为。如有违反者处罚人民币5000元，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其经济和刑事责任由违章单位或个人全部承担。
11. 分包单位工人故意破坏或工人违章操作造成总承包单位及业主的一切损失由分包单位全部承担。
12. 需总承包单位协助工作或使用总承包单位设备及设施的，分包单位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报告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调配安排。
13. 需要交叉作业时必须互谅互让，礼貌待人，不能野蛮施工，影响整体施工安排。有矛盾时向总承包管理人员提出。如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责任双方均进行罚款（群体打架斗殴双方均罚款人民币10000元/次，个人与个人打架斗殴罚款人民币5000元/人/次）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4. 各种材料无及时按规定送检或隐瞒检测结果，经发现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
15. 对建设单位、监理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未落实整改或未彻底落实整改的处罚人民币500元/次，并应立即完成整改工作。
16. 无理拒绝或者拖延建设单位及监理人员所下达的整改通知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
17. 建设单位、监理方开出的罚款单不予接受的处罚为：该处罚单上的金额数再多加人民币500元/次。
18. 监理例会要求的参加人，未履行请假缺席会议，处罚人民币200元/次，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处罚2000元。
19. 监理例会中形成的决议，为履行或未彻底履行，处罚500元/次，且并不免除其履行责任。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先深后浅、弱电避强电、普通管让压力管、小管让大管、设计走向避让绿化树木的原则，处理好管线施工的次序和相互交叉的矛盾。在困难狭窄地段，在确保安全和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应协商协作，解决困难。如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不顾全工程整体实施需要，违反业主/监理单位对工程的统筹协调，对责任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每次予以扣除500～2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引致的受损方提起的索赔。

**五、**本协议二、三条款涉及罚款及处罚内容条款，各单位如有违反，则可由甲方及监理单位直接进行处罚或由总承包单位报请监理及建设单位见证后，以书面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执行，如分包单位拒不执行的，由建设单位在其工程进度款中代扣除。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建设单位、总承包及分包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共同 遵守执行，共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本协议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总承包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四**

|  |  |
| --- | --- |
|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工地大门**（直接面向市政道路或工地最外围入口必须按此方案统一） | | | * 施工现场大门采用有门柱式的双开大门。 * 材质：大门采用金属角钢做框，做除锈处理，双面包镀锌铁皮。 * 大门图案及文字要求与甲方协商。 |  | | **现场标识牌** | | | * 各施工单位工地入口处应设置标识牌，例如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牌、项目组织架构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 标牌尺寸：标牌应设置为长方形，最小尺寸为1800mm×900mm，可选用钢管和角钢支撑，或镶嵌于墙体内。 |  | | **工地围墙（整个项目）** | | | * 总包单位负责项目外围围墙的砌筑、保护、维修工作。 * 临道路围挡或围墙的宣传广告权利归甲方项目部所有，由甲方负责围墙的宣传策划； |  | | **各个总包间的封闭管理** | | | * 项目现场内各施工单位间应分别设置围挡实行封闭管理，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 要求采取彩钢板制作 |  | | **道路和单元栋号间围护管理** | | | * 要求主要施工道路、木工房、钢筋加工场地、搅拌站场地、砌块及其它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砼硬化，其余部分可考虑碎石垫层或矿煤渣硬化；道路硬化厚度不低于150； * 建筑单体和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应用脚手架钢管分隔，要求高度不低于1m，刷红白色油漆，分割栏杆和单体建筑物间可以做为材料堆放场地； * 道路所有硬地面应高于场地150以上或在道路边设置良好的排水沟； * 总包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施工道路的清洁卫生 |  | | **工地大门门卫室** | | | * 入口处必须设置坚固、美观的门卫室，门卫室应悬挂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现场车辆管理和人员参观管理办法及门卫岗位制度”。并配备办公桌椅、登记本、值班表、紧急联络电话表及警钟系统等，门卫人员要统一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 * 入口门卫室应设立安全帽存放区，确保每个进入地盘的人员(包括访客)都必须戴上安全帽； |  | | **工人出入管理** | | | * 现场应制定相应的门禁制度，按门禁制度进行管理。 * 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严禁佩戴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无出厂合格证、无检测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帽。 |  | | **工地大门洗车池及道路保洁** | | | * 工地大门口必须作砼硬地处理，车辆出入口位置设车辆冲洗装置和排水沟，保证带有泥土的车辆经冲洗后才能驶入城市街道； * 施工主要道路总包必须专人管理，并负责每日不少于一次的清理保洁，保持道路清洁。 |  | | **塔吊标识** | | | * 塔吊的配重臂上双面悬挂恒胜标志和“恒胜置业”字样的组合标志，字间距及尺寸视塔吊情况决定。 * 塔吊进场需报专门的拆安方案给监理单位审批； * 塔吊需报当地安检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 塔吊接地系统需报监理组织检测； |  | | **脚手架、楼层踢角线、楼栋、楼层标识牌** | | | * 现场外墙建筑脚手架方案需报监理审批； * 钢管脚手架必须全部涂有防锈油漆，密目式安全立网要挂置在外立杆内侧，严禁竖挂、斜挂，密目式安全立网应及时清洗更换、保持整洁。要求每层楼板处设踢脚板（安装在安全网外面），踢脚板（木板作成，宽度200，厚度18，刷成黄、黑漆相间，间隔300。 * 每栋单体需悬挂楼栋编号牌，不小于600×600； * 每个楼层在主要立面悬挂楼层标识牌，不小于400×400； * 施工楼梯内用应标识楼层号 |  | | **现场垃圾池** | | | * 要求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专用的垃圾外运池，并及时将垃圾外运； * 总包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作业面的垃圾外运到垃圾池，做到工完场清； * 各专业分包人需安排专人将各自的施工垃圾清运到垃圾池，服从总包关于现场安全文明的管理，做到工完场清； * 禁止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洒建筑垃圾，垃圾应集中收集、堆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  | | **楼栋安全通道（双层防护）** | | | * 结构首层的出入口必须搭设双层防护棚，并设置警示牌。两侧用密目安全网封闭。 |  | | **临边和四口防护** | | | * 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四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和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部位必须设有安全防护围栏或盖板 |  | | **材料堆放** | | | *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安放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材料堆码要整齐，摆放有序，并挂置定型标牌（标牌尺寸0.2米×0.3米，标牌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和产地等）；标牌挂置要牢固，方向一致，高度相同； * 钢材堆放分款分批平稳堆于在有承托的地面上，减少与地面接触和受潮。短期内不使用的应加盖帆布； * 木材堆放必须用木枋承托，避免受潮或倾斜。露天存放且而短期内不使用的应加盖帆布； |  | | **施工用电** | | | *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用电配线应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一漏电。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电气线路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夜间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照明设施； * 总、分配电箱内均应贴上电路图。配电箱外要上锁，并应标明负责人（电工）姓名和联络电话，要求电工进行日常巡检 * 要求电箱需做防雨水措施 |  | | **消防设施** | | | * 施工单位应制定现场消防工作制度和防火救灾方案，明确各区域消防责任人。 * 施工现场应划定动火作业区，实行全封闭管理，动火区与易燃易爆库房应保持30米以上的距离，动火区不得置于高压线下。施工现场动用明火时，应采取防火措施。严禁在施工楼内生火取暖和烘烤其它物品。 *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过期失效的应及时更换。临时设施区，每100平方米配备两个10L灭火器，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1200平方米的，应备有专供消防用的太平桶、积水桶（池）、黄砂池等器材设施，上述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其它物品；临时木工间、油漆间、木、机具间等，每25平方米应配置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 * 3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要用2寸立管，设加压泵，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每层留有消防水源接口。 |  | | **砂浆搅拌** | | | * 总包的砂浆必须集中搅拌，悬挂方便操作的配比牌，砂浆搅拌机需设上料台，确保计量配比准确； * 搅拌站附近的沙石、水泥需集中堆放，要求总包修建堆放池集中堆放； * 砂浆从集中搅拌站运至各作业面，作业面现场的砌筑和抹灰砂浆必须用专用容器装盛，严禁直接在作业地面搅拌和堆放； |  | |
|  | |

1、乙方未按本附件上述约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则甲方有权按附件五《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46条对乙方处罚。

2、本附件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未尽事宜，应按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和工程现场会议甲方通知要求的内容为准进行施工。

甲方：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禅碳路232号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五**

**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工程施工管理，落实“安全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高质素的工程质量”树立更高水平的品质理念，更有效的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本条例。

1. 发现工地工人没戴安全帽处罚人民币100元/人/次，另佩戴安全帽没有扣安全带（帽上）处罚人民币100元/人/次；高空作业没有佩戴安全带处罚200元/人/次；穿拖鞋进入现场作业处罚人民币100元/人/次；未佩戴工作卡进出工地处罚人民币100元/人/次。
2. 工地现场值班，电工、安全员、施工员离岗（超过半个小时不在岗），发现一次处罚人民币100元/次。
3. 塔吊必须有专业人员指挥，司机无证上岗、指挥无证上岗、不配对讲机及发现无专人指挥每次处罚人民币200元/次。
4. 楼梯口无防护、预留洞口、坑井无防护、通道口无防护、阳台、屋面等无临时防护，并未在甲方及监理要求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处罚人民币500元/处/次。
5. 进场材料未按规定要求通知监理、甲方验收的而擅自使用在工程上的处罚人民币500元/次。各种材料无及时按规定送检查或隐瞒检测结果，经发现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
6. 对甲方、监理提出的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未按时落实整改或未彻底落实整改的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并应立即完成整改工作。
7. 无理拒绝或拖延监理及甲方人员所下达的整改通知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
8. 甲方、监理方开出的罚款单不予接收的处罚为：该处罚单上的金额数再多加人民币1000元/次。
9. 监理例会要求的参加人，未履行请假缺席会议，处罚人民币200元/次。
10. 监理例会中形成的决议，未履行或未彻底履行，处罚人民币500元/次，且并不免除其履行责任。
11. 外脚手架安全网拉挂不严密，每处罚款人民币200~500元。
12. 脚手架平桥上堆放材料杂物、卸荷钢丝绳松驰、及钢丝绳与连墙件未规范或按方案要求设置，经甲方或监理指正后不在要求期限内整改的处罚人民币500元/处。
13. 脚手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平网、兜底网，立杆间距、平桥步距偏大，经甲方或监理指正后不在要求期限内整改的处罚人民币2000元/层；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及连墙件，经甲方或监理指正后不在要求期限内整改的处罚人民币500元/处。
14. 脚手架工程任何部位均严禁采用钢竹混搭（甲方同意除外），若有发现处罚人民币500元/处。
15. 柱、剪力墙纵筋偏位严重的罚款人民币100~300元/处。
16. 钢筋隐蔽验收过程中，甲方及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未积极落实整改或未彻底落实整改的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并应立即整改完成。
17. 构造柱钢筋未锚固在梁、板底的每根柱处罚人民币500元/处。
18. 浇筑砼前必须取得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确认的浇筑令后（特殊情况经甲方及监理口头同意后可先行浇筑），方能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及监理同意强行擅自浇筑砼的，处罚人民币5000元/次，且该层主体结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拒付该层结构工程款。
19. 浇捣砼时没有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以及钢筋工、木工跟班（超过半小时脱岗）处罚人民币200元/次。
20. 各层楼面浇捣砼时无按规定拖平板震压的处罚人民币5000元/层，并且该层必须做回弹检测。
21. 浇筑砼时未采取防雨及排水措施，造成砼表面积水反砂，观感质量差的，罚款人民币200/㎡元；且该层楼面要做二道水泥基防水处理。
22. 浇筑砼时出现塌模的处罚人民币3000元/次，并要求立即处理完成。
23. 成型砼蜂窝、麻面、狗洞及胀模严重的罚款人民币300~500元/处，砼楼板面出现严重裂缝（经鉴定属乙方责任的）罚款人民币2000元/处。并要求迅速制定加固、补强方案，通过甲方及监理或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立即处理，如处理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处罚人民币20000元/次。
24. 楼面砼成型后同一标高完成面高低差超3cm以上的处罚人民币2000元/层，并要求该层用1：2.5水泥砂找平。
25. 楼面砼成型后，表面脚印明显、平整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处罚人民币1000元/层，并要求该层用1：2.5水泥砂浆找平。
26. 楼面砼浇筑完成后4小时内严禁上人、8小时内严禁上材料作业（冬季施工时时间适当延长，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为准），如有违规，经发现处罚人民币2000元/层，且该层必须进行实体检测。
27. 每天上午10时前及下午4时前必须对需养护的砼淋透水养护一次，且养护期不少于7天，否则罚款人民币500元/次。
28. 拆除模板及模板支撑体系须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并获得甲方及监理同意，如未经同意提早拆除模板支撑承重顶架部分的罚款人民币1000~5000元/处；由于早拆模板或野蛮施工，造成砼崩缺的处罚金人民币500元/处，并不免除其维修责任。
29. 不按规范及方案要求搭设模板支撑体系的处罚金500元/处。
30. 砌体砖墙锚固筋每缺一道罚款人民币100元/处；
31. 砖砌体无按要求进行勾缝的处罚人民币5元/M2（按砌筑墙体面积计算）。
32. 砖砌体出现通缝现象的处罚人民币200元/处。
33. 内、外墙批抹灰前无按规范要求淋水的处罚人民币500元/次，且当天所抹灰面积全部要求铲除重新施工，否则当天的抹灰工程量不确认；
34. 内、外墙抹灰未按图纸要求挂网的处罚金人民币200元/㎡且必须按设计要求挂网；
35. 内墙面抹灰应保证观感质量，对外露钢丝网、涨模砼不在抹灰前处理、抹灰面层反砂等影响观感质量的问题，经甲方或监理指正后不在要求期限内整改的处罚人民币200元/处。
36. 内、外墙抹灰层空鼓、裂缝的，经甲方或监理指正后不在要求期限内整改的处罚人民币300元/处。
37. 铝窗框塞（砂浆）缝，用于固定用的木块必须在砂浆凝固后马上取出，否则处罚人民币100元/块。
38. 铝合金门窗框出厂时，应包扎保护材料。未包扎保护材料或未经甲方及监理同意擅自拆除的处罚500元/处/次。
39. 地下室、卫生间、厨房、阳台、外墙、天面等有防水要求部位出现渗漏，应48小时内处理，如不在时限内处理的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处。卫生间沉箱、厨房、阳台、外墙、天面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淋水或闭水试验，未进行试水的，处罚人民币1000元/处。
40. 未及时按甲方及监理要求提供施工计划、方案的，或方案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论证擅自施工的，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的专项施工计划及方案，乙方屡次提交（两次以上含两次）均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
41. 拒不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下达合理停工令的，处罚人民币20000元/次。
42. 施工管理人员态度恶虐、专业水平差、工作配合程度差、拒不执行甲方及监理人员现场提出的整改要求的，处罚500~1000元/人次，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43. 施工班组施工水平差，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多次要求整改（三次或三次以上）均不能达到规范或方案施工验收要求的，处罚人民币3000元/次，且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该施工班组。
44. 总包单位不履行合同规定：在分包单位进场时不提供水、电驳接口以及现场不提供机械垂直运输的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
45. 损坏现场成品除按价赔偿外还须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
46. 总包单位不按合同附件四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处罚人民币2000元/处，且并不免除其履行责任。
47. 电焊机裸露接线处铜线及使用电焊机、振动棒电机无采取绝缘措施而直接放在楼板钢筋面上，处罚人民币300元/次；
48. 施工电梯司机无证上岗处罚人民币200元/人/次；楼层防护门未常闭或关闭不严的，处罚人民币500元/次。
49. 地下室顶板面不得超过设计荷载限值堆放材料及行车，违反规定处罚人民币3000元/次。
50. 电线 、电缆拖地或无采取绝缘措施直接固定在剪力墙、柱钢筋上或外排栅钢管上，处罚金人民币200元/处。
51. 工地材料乱堆放；建筑垃圾乱堆放或未及时清理，且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清，经甲方或监理指正后不在要求期限内整改的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
52. 生活区室内脏乱差、乱拉乱接电线以及烧煮食的，处罚人民币300元/间。并限期整改。
53.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的，处罚人民币500元/人次。施工现场住宿、烧煮食的，处罚人民币500元/人次。
54. 未按要求做好样板房上方的防水措施，或未及时清理楼层积水，造成样板房渗漏或装修成品损坏的，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并负责赔偿维修费用。
55. 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在政府监督部门对工地进行停工、扣分处罚等现象的则视情节严重性对乙方处罚人民币5000-10000元。且相关停工和扣分造成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56. 将工程移交物业公司时，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主要施工员需到场（甲方应提前8小时通知乙方），与甲方及物业公司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
57.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工程资料及乙方承包范围内设备），第一次移交不符合要求，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再次办理移交，若第二次移交仍达不到移交标准条件，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第三次开始，按5000元/次进行处罚，直至移交完成；
58. 工程完成或移交后，收到整改、维修通知单，若超过24小时回复的，处罚人民币500元/次。超过48小时未回复或拒绝整改、维修的，处罚人民币3000元/次（由甲方视情况处罚），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全部费用直接由受委托单位报价确定，并在责任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59. 工程维修、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自检合格后随同甲方及监理共同检查，如仍不符合设计图纸、合同及规范要求，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超过约定整改、维修时间未完成的，处罚人民币100元/天；
60. 对工程维修、整改过程中不配合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的责任单位，处罚人民币500元/次。
61. 对于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场地移交，如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屡次（三次以上含三次）检查或要求整改均达不到移交条件的，处罚1000元/次。如在双方约定的移交时间仍不能满足移交条件的，处罚5000元/次，且甲方相关指定分包单位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各单项及分项工程均要求实行“样板引路”工作，并须得到甲方及监理或者政府相关监督部门书面认可，如拒不实施或拖延实施，则处罚5000元/次。如检查发现不按样板施工部位，则处罚人民币2000元/次，且须立即无条件按样板进行整改。
63. 高空坠物处罚人民币1000元/次。
64. 以上罚款，监理单位在进度款申请报告批复时进行统计，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发放支付时直接扣除。

甲方：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 地址：

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2211073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 | | | 建筑面积  （m2） | |  | | 结构类型 | |  | |
| 总计得分（满  分分值为100分） | 项 目 名 称 及 分 值 | | | | | | | | | | | | |
| 安全  管理  （满分  分值  为10  分） | 文明  施工  （满分  分值  为20  分） | 脚手架  （满分  分值为10分） | 基坑支  护与模  板工程  （满分  分值为10分） | “三宝”、“四口”  防护  （满分  分值  为10  分） | | 施工  用电  （满分  分值  为10  分） | | 物料提升机与外用电梯（满  分分值为10分） | 塔吊  （满  分分  值为  10分） | 起重  吊装（满分分值为  5分） | | 施工  机具（满分分值为5分）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单位  检查  结果 |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建设  单位  、  监理  单位  检查  意见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说明：**

1、安全检查评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进行阶段评价检查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评分原则：

按月度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并评分，按省统表评分标准进行统一评分。汇总表评分75分以上（含75分）为及格。

（1）安全管理评分表和文明施工评分表必须得分率保证在75%以上，否则汇总表得分为不及格；

（2）每一单项评分表中的保证项目不能为零分，否则该表为零分；如有任何单项评分表为零分，则汇总表得分为不及格；

（3）每一单项评分表的得分率应保证在75%以上，否则该单项评分表为不及格。

3、处罚规定：

月度评分结果如不及格（75分以下），则处罚2万元/次。且该评分结果直接与进度款挂钩，如申报进度款时，应统计施工单位该季度与上季度月度评分情况汇总并进行加权平均计量得分，如评分结果为不及格（75分以下），则处罚人民币10万元/次，并直接在该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甲方：\_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 地址：

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2211073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保证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之全部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按建设部颁发的第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内维修完毕。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维修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维修完毕，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2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违反保修责任所发生的违约金、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若应由乙方承担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偿。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8条执行。

**6、其它**

6.1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双方各执 贰 份。（与合同份数不一致，请调整）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甲方：佛山市南海恒德胜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壬丰商务 地址：

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2211073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图 纸

（另附）**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月日

目 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汇总表；

五、履约保证书；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林观湖苑幼儿园（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姓名： |  |
| 2 | 工期 | 个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或以上 |  |
| 4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 5 |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要求执行 |  |
| 6 | 误期赔偿费 | 5000元/天 |  |
| 7 |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 |  |
| 8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合同价款的3% |  |
| 10 | 合同专用条款的其他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为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年月日

## 四、技术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资质等级 |  | | 证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受委托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  | |
| 质量目标 |  | 承诺 |  | |
| 工期目标 |  | 工期延误承诺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如页面不够，可另页补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如发现虚假填报，全部责任及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五、履约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表

项目管理机构表（1）—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企业信誉状况

(五)、其他材料（如有）。

## 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数） | |  | |
| 账号 |  | | 技工（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截图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证明网页打印件（外省企业）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㈡、项目管理机构表

### 项目管理机构表（1）—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填入拟派驻人员。**

**2．各人员还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一份，并按要求在表（2）后附相关的证件的复印件。**

**承 诺**

**若我公司中标，将按本表所列人员派驻工地，如进驻的人员与本表名单不一致，我公司同意接受违约处罚，招标人有权中止施工合同，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把我公司列为不诚信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 （盖章）**

**年月日**

### 项目管理机构表（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上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建筑企业和人员（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㈢、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格式自拟，须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㈣、企业信誉状况

注：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㈤、其他材料（如有）